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落实《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河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考核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对各县市区分局逐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抽查工作评级指标》进行考核，现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11 月按照方案要求，派出督查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重点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日常监管、规范化管理等情况。从考核情况看，本年度，各县市区认真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积极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工作，危险废物监管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

整体提升。

一是持续开展日常危险废物排查工作，本年度开展两轮危险废物排查工作，省市县三级执法共发现 602 个问题，经对账销号已全部整改完成。检查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2020 年全市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 125 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衡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处罚金额共计 433.4 万元，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加强了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各县市区积极督促企业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加大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透明度和过程监管，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监管能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共 2601 家涉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了信息平台，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底数逐步清晰。全市申报率达到 95%，促进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是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监处置能力。衡水枫烁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项目的建设，可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50 吨/年，疫情期间，各县市区按照疫情期间紧急工作方案要求，均做到了全市医疗废物的日产日销，有效防止了新冠疫情因医废处置不及时、不规范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危废日常监管工作仍需进一步提升。本年度经历了

两轮彻查性危险废物排查行动，市局需收集各县每日排查情况和登记造册材料，饶阳县在资料报送效率低下，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全市材料的整合成型；本年度前两个季度，武强县平台企业月报申报率连续三月垫底，拉低了我市在全省的申报排名。

依据《2020年度衡水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确定的评级要求，经综合评定，桃城区、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深州市、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高新区、滨湖新区 11 个县市区 A 级，武强县、饶阳县 2 个县为 B 级。

三、下一步要求

一是 9 月 1 日实行的《固废法》，完善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提升了固废违法事项的处罚额度。各县市区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列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各县市区分局要及时对本辖区危险废物申报进度进行督促，全面掌握危险废物的底数。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大对危险废物贮存一年以上的单位的监管力度，必要时协助企业联系相关单位尽快转移处置。

三是各县市区增强业务处理能力。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

险废物监管工作往往是为了防患于未然，从危废的产生、收集到处置的全流程，都需要进行规范的监管，各县市区可在方案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参考行业标准条例，产废系数法进行危险废物的量化核算，确保危险废物的全部收集、全部处置。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